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4日